

論繼承人之債權人撤銷拋棄繼承及撤銷遺產分割協議*

張韻琪**

<摘要>

繼承人之債權人（以下簡稱債權人）得否以繼承人之拋棄繼承屬詐害債權行為，而以民法（以下同）第 244 條撤銷之，學界存有正反兩說之見解；於實務界否定說已成為穩定立場，惟事實上，仍不斷可見債權人嘗試以第 244 條規定主張撤銷拋棄繼承。另外，債權人可否依第 244 條之規定撤銷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，亦可見爭議，即便有最高法院判決採取肯定說之見解，地方法院判決中仍可見堅持不得撤銷之見解，高等法院也未完全跟隨最高法院判決之意見，至於學界，則幾乎未見相關之討論。

本文針對此問題，參考法國法之見解，提出不以「是否係身分行為」之二分法抽象判斷撤銷之可否，而是就兩者皆以「是否構成詐害」於個案中判斷應否撤銷之想法，並認為就客觀要件應要求「債務人之無資力」，就主觀要件則應依當事人之性質詳細區分其內涵、分配證明責任及證明程度；另外，本文亦提出未來我國法可增設「債權人參與分割制度」之建議，以事前程序保障，減少事後爭訟之必要性。以上之解釋論及立法論，似較有助於達成個案中實質之公平，並降低當事人為投機行為之風險。

* 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編審惠賜寶貴意見，並感謝吳家榜律師對內容提供諸多討論和建議，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

*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lawcyc@cc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1/04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6/18/2021。
- 責任校對：陳姿妤、陳莉蓁、周宜瑾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203_51(1).0003

關鍵詞：詐害債權、詐害債權撤銷權、拋棄繼承、撤銷拋棄繼承、遺產分割協議、撤銷遺產分割協議、法國繼承法、法國民法、詐害、詐害行為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

一、債權人可否撤銷拋棄繼承

二、債權人可否撤銷遺產分割協議

三、我國實務、學說議論之瓶頸及比較法

參、法國法之債權人撤銷拋棄繼承

一、概說

二、第 779 條之性質

三、成立要件

四、法律效果

五、第 779 條撤銷以外的一般法理撤銷(債法之詐害債權撤銷權)

肆、法國法之債權人撤銷遺產分割協議

一、概說

二、成立要件

三、法律效果

四、失權效之濫用及實務對債權人之救濟

伍、法國法與我國法之比較及對我國法之啟發

一、撤銷拋棄繼承

二、撤銷遺產分割協議

三、對我國法之啟示

陸、結論

一、以對「詐害行為」之實質認定，取代形式論

二、對「詐害行為」客觀要件之判斷

三、對「詐害行為」主觀要件之判斷

四、對「生存配偶居住權」保護之考慮

五、撤銷權之法律效果改為「相對效」